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、公司《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,本着谨慎的原则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2017年利润分配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 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,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,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,经核查,我们认为: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,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,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,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独立审计意见。鉴于该所具备较好的服务意识、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,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,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: 肖健 高新会 谭立峰 2018 年 4 月 23 日